

社會經濟月報

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要 目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	金國寶
金融恐慌與幣制危機	章乃器
最近兩年各省之糧食貿易	姚慶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棉業之回顧	蔣迪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絲業之回顧	李述初
江西農村匪區視察記	彭學沛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海

社會經濟月報

編纂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海南陽路四四號

發行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

電話八五〇八九號 電報掛號六八五〇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代售處

部局局司館
辦書書公書
代中衆文具印
報正民城商務
公京州金沙地
大南杭長各

店局社局司司司
書書書書公公公
活代者明雜雜雜圖
生現作黎海華衆代
上海海海上海海海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定價表

每月底出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	每冊大洋三角		郵費 國內五分 國外三角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本埠	國內及日本	國外
	全年	十二冊	三元	三元四角	六元
	半年	六冊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三元二角

郵票代價九五計算以一分二分五分爲限

廣告價目表

期數	地位	正封面之裏面	正文前頁	正文後頁
一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三		九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元
六		一百七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五元
十二		二百九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注意 (一)上列價目概以全面計算。如廣告面積爲半面。價目照全面折半。

如廣告面積爲四分之一面。價目照半面再折一半。

(二)廣告如用圖版。圖版須由登載人自備。

(三)登載廣告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四)惠登廣告請與本所事務股接洽。

農村復興委員會編行書報一覽

一 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者：

(一)本會叢書

(1)中國農業之改進	每冊一元
(2)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二元
(3)江蘇農村調查	一元四角
(4)浙江農村調查	一元七角
(5)河南農村調查	九角
(6)陝西農村調查	九角
(7)廣西農村調查	
(8)雲南農村調查	
(9)各國農村金融制度	王志莘
(10)日本農村金融制度	王志莘
(11)中國農業金融問題	王志莘
(12)農業倉庫法	王志莘
(13)茶業復興計劃	吳覺農
(14)農業年鑑	社會經濟調查所

二 本會秘書處發行者：

(一)地下水調查報告

(1)南昌之部	每冊五角	朱庭祐等
(2)河南之部	每冊五角	朱庭祐等

(二)本會會報

本會秘書處

每月一冊三角，預定半年六冊，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三)本會會報合訂本 ^{上冊} 一卷 _{下冊} 本會秘書處 每冊一元五角
二 上冊

(四)社會經濟月報

社會經濟調查所

每月一冊，三角，預定半年六冊，上海本埠一元六角，國內及日本一元八角，全年十二冊，上海本埠三元，國內及日本三元四角，郵費在內。

(五)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 本會秘書處 每冊二角

(六)各省茶業調查

吳覺農等

(1)皖浙新安江流域之部	每冊一角
(2)浙江溫州之部	每冊一角
(3)浙江平水之部	每冊一角
(4)皖西各縣之部	每冊一角

(七)英文會報(已出二冊)

每冊四角

社會經濟月報訂閱單

逕啓者茲寄上匯票 圓 角 分 定續閱定 貴報

年 份自第 卷第 期起即希掣給定單
並照下開地址按期寄遞爲荷此致

上海南陽路四四號

社會經濟調查所發行部

定閱者_____啓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國外請中西文併列)_____

應用本單說明

-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全年十二冊爲一卷。零售實價三角，專號另定，預定不加。預定全年本埠三圓，外埠三圓四角，國外六圓。半年本埠一圓六角，外埠一圓八角，國外三圓二角，郵費在內。
- (二)訂閱本報者，請將此單連同應付定費，購買匯票一併掛號寄下。
- (三)尊處及附近郵局不能匯款時，請向銀行匯寄。如購用郵票，以本國通用之一分二分五分爲限，並以九五折計算之。
- (四)訂閱人姓名及寄報地址，請用正楷繕寫清楚，愈詳確愈佳，俾免遺誤。

本刊第九期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棉業之回顧

銀問題與財政問題

標金價格之計算方法

農產品對外貿易與中國農村經濟

世界農產品之生產與消費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八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八月份)

唐文愷

徐佩琨

蔣迪先

章乃器

金國寶

姚慶三

李濤譯

編者

編者

本刊第十期要目

由金銀并行制過渡到金本位制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米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麥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八九月絲業之回顧

中國茶業的病原

農產價格之變遷與中國農村經濟

農產品之國際貿易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九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九月份)

彭學沛

唐文愷

徐佩琨

李述初

吳覺農

姚慶三

李濤譯

編者

編者

本刊第十一期要目

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研究

最近資本逃亡的兩條去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絲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季茶業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季國內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三季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陝西省農業金融之概況

近世農業方法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十月份)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十月份)

金國寶

章乃器

李述初

吳覺農

賀渡人

昂覺民

陳其塵

李濤譯

編者

編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輯

中國農業年鑑出版預告

近年以來因農村經濟之日趨凋敝國人對於農業亦漸加以注意各方之從事農業調查者頗不乏人惟所得資料散見各處參攷極感不便本所有鑒於此爰有中國農業年鑑之編輯蒐集各方調查結果加以整理補充全書約百萬言共分「目前重要農業問題」「農業生產要素」「植物產品」「動物產品」「農家收支概況」「農業經濟制度」「災況」「農業建設」等八章國內農業專家悉在編纂顧問之列故資料極為新穎內容極為豐富全書即將付印

社會經濟月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目 錄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	金 國 寶···	1— 12
金融恐慌與幣制危機·····	章 乃 器···	13— 18
最近兩年各省之糧食貿易·····	姚 慶 三···	19— 32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棉業之回顧·····	蔣 迪 先···	33— 57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絲業之回顧·····	李 述 初···	58— 65
國內經濟統計附錄·····		66— 76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		
(三) 上海公債股票市價指數表		
(四)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表		
(五) 中國現銀進出口統計表		
中國經濟指標圖		
(六) 上海銀錢業拆息按月平均表		
(七)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概況表		
(八) 上海各銀行發行銀元鈔券數額表		
(九) 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存統計表		
(十) 上海現銀移動按月分析表		
(十一) 上海金融市場指標圖		
國際經濟統計附錄·····		77— 88
(一)——(五) 英美法德日各國經濟指數表		
(六)——(十) 英美法德日各國國際貿易指數表		
(十一) 主要各國利率比較表		
(十二) 主要各國鈔票發行額及現金儲存額統計表		
(十三) 世界金產估計及重要各國金產數量表		
(十四) 重要各國現金移動數量表		
(十五) 各主要市場金銀價格按月平均表		
(十六) 英鎊美金法郎匯價比較表		
(十七) 上海對外匯價按月平均表		
金銀與匯兌圖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二十三年十月)·····	編 者···	89— 89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二十三年十月)·····	編 者···	90— 92
江西農村匪區視察記·····	彭 學 沛···	93—123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

金 國 寶

白銀問題日來益趨嚴重。上海存銀日縮。銀根奇緊。據路透社報告。十二月六日存銀三萬三千四百萬元。十二月十三日祇三萬二千五百萬元。較上星期又減九百萬元。二十日查倉祇三萬二千萬元。又減少五百萬元。上海拆息十一月底高至四角。十二月初稍低落。二十一日又到四角。凡此種種以及各地銀根之緊。偷運之多。皆足表示「洋荒」之端已啓。形勢未可樂觀。而討論此問題之文章議論。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設再遷延。恐貽後悔。緩本匹夫有責之義。聯盡野民獻曝之忱，倘承當局採擇施行。則幸甚矣。

一年以來。討論白銀問題之文字。汗牛充棟。茲就其較為和平之諸說。先行說明。再貢鄙見。

(一)美國停止購銀 或曰白銀流出之根本關鍵。在乎美國之購銀政策。美國雖將全部白銀分年購入。然吾國所受影響已頗不小。故白銀問題之解決辦法。莫善於勸美國政府停止購銀政策。此說甚是。倘能辦到。則一切均可迎刃而解。惜購銀政策為美國民主黨重要政策之一。似未易以我國之請求而變更。於前月中美兩國換文之內容。可以知之。近日新沙遜洋行總理沙遜氏發表之意見。較為切近。沙遜氏以為美國既準備以高於現有銀價之價格收買白銀。則不妨向印度政府接洽。照原價收回印度在戰後向美國購去之全部白銀。如是印度政府庫中之過剩白銀。可移入美政府庫中。同時美政府亦可切實聲明。不準備收買舊有白銀。但願與銀礦締結合同。收買出礦新銀。如美政府所收買者與礦山之出產相適合。而其所準備償付價格。可使礦山採銀為有利。則美國定可獲大批白銀。而不致擾亂世界市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沙遜之建議甚有價值。我國政府似可再以此意與美國辦一交涉也。

(二)舉借外債 其次則舉外債。近有向英美借款二千五百萬鎊之說。十二月十

九日路透社消息。美國亦有人主張借銀與中國以解危局。惟美總統似抱旁觀政策云云。此項外債。不問取何形式。如能實現。則不僅財政問題可以苟安一時。而金融方面亦可稍紓喘息。人心稍定。政府不難再從治本方面。徐圖補救。惟單靠借債而別無其他治本辦法。則一年半載以後。目下現象。不難重演於將來。換言之。金融恐慌之根本原因。並未除去。不過展緩若干時間耳。

且外國借款能否成功。除社會狀況安定外。至少尚有二個條件。一曰担保是否確實。今假定以庚子賠款項下關稅收入作保。似可謂千穩萬妥。然是否穩妥。尚須視將來之金融幣制狀況如何以爲斷。換言之。卽是第二個條件。借款成功之後。金融幣制能否就此安定。假如借款之外。政府尚有進一步之辦法。或統制匯兌。或統制貿易。要必使紙幣本位不致實現。國外貿易不致停頓。則借款或有成功之望。如其借款之外。政府並無切實辦法。不過使恐慌之來。延緩幾時。則對於舉債之國。徒然犧牲。而於中國仍無絲毫裨益。外國專家。觀察深入。對於巨額借款。恐未肯輕易許可也。

(三)提倡國貨 此確是治本之談。欲減少入超。非在此點痛下工夫不可。然而今日白銀之減少。除入超及偷運外。尚有資本逃避及內地藏現二個原因。換言之。人心不安是也。提倡國貨。雖是治本之談。然不足以言救急。雖能減少入超。然收効稍緩。不足以安定人心。

(四)退稅與免稅 此外尚有二說。一曰以前輸出之銀。如其運回。准將前徵平衡稅退回。一曰今後輸入之銀。以後如再輸出。政府保證免稅。此二說說法雖異。而其宗旨。在以退稅免稅之手段。招徠白銀。用意則同。此二法政府果真辦理。縱無大害。亦無大利。何則。金銀之流動。除社會安定外。必向最有利之地移動。據余根據上月行市計算。由滬運銀至倫敦出售。除納出口正稅及平衡稅十四五以後。尚可獲利百分之五六(本刊前期拙作「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研究」)。則將銀運滬。縱無損失。亦必無利。誰肯爲之。況來回運費。總是損失。退稅若祇退平衡稅。則尚有正稅七七五之損失。不運至有利之地。而運還上海。誰其信之。至多亦不過一

二家洋商銀行。將香港存銀運回一部。假定五百萬至一千萬元。於大局無甚關係。至若免稅招徠之白銀。將來出入自由。難保不再流出。雖安定人心。不無微效。然究非治本之計。況洋商銀行。即欲吸收現銀。亦不必用裝現之手段。儘可用賣出外匯或套賣外匯等方法。收効較速。近以銀底枯竭。各方爭收白銀。國內銀價亦漲。故外匯放長。向來套買外匯。近期貼出。遠期貼進。至十月份。近遠期已可平掉。十一月則近期貼進。遠期貼出。十一月上旬至十五日左右。利益最厚。套買外匯一個月期。可套至一分四厘一分六厘不等。近日稍平。自十月十五日白銀加稅以來。匯豐銀行與中央銀行掛牌行市。相差甚巨。匯豐行市常在中央銀行之上。十月二十日左右。英金相差至一便士。美金二三元。十一月中。差額較小。至上十二月中旬第一星期。則中央行市與匯豐相平。有時反在匯豐之上，此由於銀底枯竭。洋商銀行不得不放長外匯。吸收現銀。依目下行市計算。運銀出口。除納出口稅及平衡稅外，殆已無利可獲。折息過高。固其一原因。但主要原因實在外匯放長之故。蓋照上月(十一月)行市。運出一百萬元。可獲淨利五萬餘元。假定折息二角五分。則須算二個月利息。一萬五千元。再加劃頭二角。則一百萬元亦不過二百元。兩共一萬五千二百元。故單是折息高。而外匯不放長。則運銀尚有利益。

中央銀行與匯豐銀行行市比較表

(表中有(一)符號者表示匯豐行市反較中央為長)

	先 令			美 金		
	匯豐	中央	差額	匯豐	中央	差額
十月						
十五日	1/5 5/8	1/6 1/8	1/2	36 1/8	37 1/8	1
十六日	1/5 3/4	1/5 7/8	1/8	36 3/8	36 5/8	1/4
十七日	1/5	1/5 7/8	7/8	35	36 3/4	1 3/4
十八日	1/4	1/5	1	32 7/8	34 15/16	2 1/16
十九日	1/3 1/2	1/5	1 1/2	31 7/8	35	3 1/8
二十日	1/4	1/5	1	33	35 1/16	2 1/16
三十日	1/3 3/4	1/4 5/8	7/8	32 11/16	34 1/2	1 13/16

十一月

五 日	$1/3 \ 3/4$	$1/4 \ 5/8$	$7/8$	$32 \ 11/16$	$34 \ 1/2$	$1 \ 13/16$
十 日	$1/4$	$1/4 \ 5/8$	$5/8$	$33 \ 5/16$	$34 \ 5/8$	$5/15$
十五日	$1/4$	$1/4 \ 3/8$	$3/8$	$33 \ 1/4$	$34 \ 1/16$	$13/16$
二十日	$1/3 \ 3/4$	$1/4 \ 3/8$	$5/8$	$32 \ 11/16$	34	$1 \ 5/16$
二十六日	$1/3 \ 3/4$	$1/4 \ 3/8$	$5/8$	$32 \ 3/4$	$34 \ 1/16$	$1 \ 5/16$
三十日	$1/4$	$1/4 \ 3/8$	$3/8$	$33 \ 1/4$	34	$3/4$
十二月						
五 日	$1/4 \ 1/8$	$1/4 \ 3/8$	$1/4$	$33 \ 1/4$	$33 \ 3/4$	$1/2$
十 日	$1/4 \ 1/4$	$1/4 \ 3/8$	$1/8$	$33 \ 1/2$	$33 \ 3/4$	$1/4$
十五日	$1/4 \ 5/8$	$1/4 \ 1/2$	(一) $1/8$	$34 \ 1/4$	34	(一) $1/4$
十八日	$1/4 \ 3/8$	$1/4 \ 1/2$	$1/8$	$33 \ 1/16$	$33 \ 15/16$	$7/8$
十九日	$1/4 \ 1/4$	$1/4 \ 1/2$	$1/4$	$33 \ 1/2$	34	$1/2$

或曰。我國利息較高。免稅或退稅之後。不難招徠外國資本。投資我國。此說似是而實非也。蓋利息高低。尙是第二問題。第一要件必須社會經濟狀況安定。如不安定。儘有高利。亦不來也。

(五)改金本位 近亦有人主張改用金本位。微論金準備如何取得。總額幾何。此等專門問題。暫且不論。貿易逆勢如無辦法。則銀將流盡。金亦何法保留。且目下人心至不安定之時。此種激烈改革。是否相宜。確是一重大問題。

(六)減低幣值 或主倣美國辦法。減低幣值。以余觀之。亦屬非計。蓋我國之問題。與美不同。美國黃金均集中政府庫中。減低幣值。政府平添巨款。可以救濟失業之人。我國之問題。乃在如何保持此三萬餘萬元之銀貨。使不出口。並非重行分配財富或救濟失業之問題。且目下人心已極不安。政府如不從安定人心方面下手。則是治絲益棼。勢必愈促資本之逃避。而引起恐慌。

(七)絕對禁銀出口 或主絕對禁銀出口。以達統制貿易之目的。其說亦善。但有下列困難。(一)對於物品之入口。不能選擇。似不若提高進口稅及定額輸入分配制。較為合理。(二)絕對禁止出口。則偷運之利愈大。偷運之風益甚。且絕對禁止出口。亦太呆板。似不如伸降平衡稅。較有伸縮。(三)即使絕對禁銀出口。而目下存銀能否保住。尙有問題。何則。貿易方面姑不論。單是外債一項。已需一萬四五千萬元。恐非運現不可。

(八)取消平衡稅 近來市上亦有人主張取消平衡稅以回復信用。此說與前說絕

端相反。而其失則一。此說似謂政府加稅。本屬多此一舉。不知加稅一事確為正當之政策。惜辦理稍遲。故白銀逃出甚多。設於六月中美國通過購銀法案之時。立即辦理。全部白銀均被關住。即有少數裝運及偷運。無關大局。存底豐厚。人心自然安定。目下借款即使成功。借到二千萬鎊。約合國幣三萬萬元。加上現有存銀。共六萬萬元強。較之五月底查倉報告。增加無幾。萬一平衡稅取消。運銀有利。竟有人大批運出。三數月後。不難復成今日之局面。夫國家大計。不宜輕易紛更。平衡稅不辦則已。既辦似不宜取消。若已取消則日後亦斷不宜再行恢復。屆時如有大批裝運。政府將袖手以觀白銀之滔滔流出乎。抑恢復平衡稅以阻其外流乎。恢復似有舉棋不定之嫌。不恢復則何以挽白銀之狂瀾。目下人心不安。非由于政府加稅之失策。乃加稅之尚不足以保持白銀耳。政府設於加稅之外。另有切實辦法。可以保持現有存銀。則人心自定。而信用自可恢復。今若不此之圖。而反取消平衡稅。是直南轅而北其轍矣。況加稅之作用有二。一為阻止白銀流出。二為壓低國幣價值。阻止白銀流出。未能完全辦到。固為人人所注意。而壓低幣值。間接有裨于對外貿易。似為人所忽視。發此議者或不贊成任何干涉政策。欲一返于自由主義。不知自由主義之經濟政策。舉世早不適用。若俄若德。固無論矣。即英國素以自由主義號召於天下。今何如哉。若謂舉世已不適用之政策。而可以對付目前中國之難局。非誣即妄耳。故不佞不主張絕對禁銀出口。亦不主張取消平衡稅。吾人似可利用平衡稅而紳縮之也。

(九)制止匯價傾銷稅 朱俠氏則主張用制止匯價傾銷稅。以抵制各國之壓低幣值政策。其法先求附加稅係數。然後計算傾銷稅。即謂某國之貨幣貶價三分之一。則附加稅係數即為三分之一。例如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海關進口稅則。未列名本色棉布。從價征百分之二五。如同質同量之棉布。原值美金一元。合國幣五元。徵國幣一·二五元。設美金跌落五分之二。僅合國幣三元。祇征〇·七五元。則傾銷附加稅。當為從價五分之二。此五分之二即為附加稅係數。于是〇·七五元正稅以外。當加征一·二〇元附加稅。合為一·九五元。其公式如下。(東方雜誌卅一卷

卅三號)

$$\text{美金1元} = \text{圖幣5元}, \text{進口稅} = 5 \times \frac{25}{100} = 1.25 \text{元}$$

$$\text{美金1元} = \text{圖幣3元}, \text{進口稅} = 3 \times \frac{25}{100} + 3 \times \frac{2}{5} = 1.95 \text{元}$$

此法甚善。然計算附加稅係數時。必先有一標準匯價。本例爲美金一元等于圖幣五元。然美國方面可以質問何以取五元爲標準匯價。一九二〇年美金一元等于華幣一元或九角。何以不取爲標準匯價。此標準匯價之決定。必有爭執，且用此法等於普遍加稅。外交上之阻力必大。似不如用下文所舉就少數主要物品提高進口稅一法。外交上之應付較易也。

(十) 統制匯兌 其次爲統制匯兌。統制匯兌又有幾法：

(甲) 曰封存帳項。即外國債權不能取現。祇許在本國特種情形下使用之。例如德國有一種登記馬克者。即是一種封存之款。祇能充外人在德游歷之費。尚有一種證券馬克。祇能作購買德國證券之用。均不能兌現也。據最近報告。德美二國正議訂一新商約。對於輸入美棉。祇百分之二十五付美金。餘付登記馬克。美國人之欲買德貨者。亦可用登記馬克。德國且願廉價售出此種馬克云。(十一月三十日字林西報)

(乙) 曰匯兌劃帳 即甲乙兩國訂立條約。約定二國貨物買賣。均以本國貨幣收付。收付之事悉由各該本國之國家銀行辦理。例如瑞士與匈牙利約定。瑞士商人向匈牙利買貨。不付匈幣。但付瑞幣于瑞士之國家銀行。專戶收存。瑞士輸出商賣貨於匈牙利。亦不向匈牙利商人收款。但向瑞士國家銀行收款。瑞士國家銀行即從其輸入商所付貨款中如數付出。匈牙利方面亦然。由國家銀行担任收付。如其國家銀行付款之時。已無餘款。則收款人須挨次等候。但事實上爲鼓勵出口貿易計。此種情形。往往由國家銀行先行墊付全部或一部。此匯兌劃帳之大概情形也。

(丙) 曰限制匯兌 進口商欲買外匯。必先領得政府之許可證。其奢侈品及消耗品之進口。政府可拒絕發給許可證。例如德國之統制匯兌。除封存帳項外。亦用此

法。我國山東出口之花邊綉花等貨。德國方面即用此法限止其入口。前日報載上海市商會請外交部交涉德國禁止華商匯款一電如下。(十二月十三日申新二報)

「本月十一日接山東福山縣烟台區髮網花邊業同業公會函稱。烟台所產髮網花邊綉花等貨。關係貧民生計。對外貿易。自運銷歐美各國以來。向無留難之處。乃現在德國政府獨限制匯款。殊出人意外。查花邊綉花等貨運往德國。其進口稅前每啓羅按重量徵稅。征德幣七元五角。現在每啓羅增至德幣三十元。按貨品價值計算。每百元之貨約徵稅一百三十元。似此重稅。營業已受莫大之損失。不料該德國又限制匯款。前數月內。每人每月准匯五千元上下。逐漸縮減至二百元。現在則完全禁止。雖積款甚鉅。竟不得匯出分文。致華商束手坐困，不啻制其死命。」(下略)

市商會去電請外交部交涉解禁。或恢復從前每月限匯五千元之舊制。此項交涉如能辦到。果屬甚善。但以鄙見觀之。恐無效果。蓋限制奢侈品之輸入及統制匯兌之實行。乃德國政府已定之政策。豈肯因中國之抗議而變更計劃。然則有何解決之法。就管見所及。可有三法。

(a)此項貨物准其一部付現。一部准以登記馬克支付。並准以登記馬克購買德貨。大概各種不兌現馬克之中。似以登記馬克為最佳。登記馬克及信用馬克。從六折至八折。證券馬克五折以外。息票馬克初亦五折。後稍漲。但市價常有變動耳。

(b)用上文所述之匯兌劃帳法。即由我國政府與德訂約。并下令進口商。凡向德所買貨款。不准直接付款。可付入中央銀行。收德國貨款戶帳。政府即以此款付還山東之花邊等業出口商。

(c)以物易物辦法。准以花邊等業貨款換購德國貨物。此點請于下文詳之。

英美兩國對德交涉。方法不同。美國即採(a)法。上文已詳之。英國於數月前亦有同樣情事。則用(b)法。即進口商付款于英倫銀行。收德國貨款戶帳。十一月中。此項帳款已積有一百四十萬金鎊。(十一月七日字林西報)近英德將訂一新約。

其要點如下。(一)德國政府在輸出英國貨價中。劃出百分之五十五。作支付英國輸入品之用。(二)德國中央銀行立撥四十萬鎊。充償付貨價之用。(三)桑特馬克三個月內。設法清理。(四)德國政府雖仍保留控制外匯發給許可證之權。然與英國政府商議後出之。且對於煤青魚棉紗紡織品等。特別辦理云云。(十二月三日字林西報)

故此二法均有前例。我國提出。德國政府必然俯首無詞。惟此種統制匯兌之方法。均一九三一年以後之新辦法。國人或不甚明瞭。又適當德國禁止匯款問題交涉之時。故論列稍詳。或亦可供外交當局折衝時之參攷也。

此外關於統制匯兌。尚有黃金政策及操縱匯兌二法。與吾人之目的稍異。故不論。以上三種方法。我國似均難于實行。封存帳項與匯兌劃帳二法之困難。有下列各點。

(a)外交上之阻力。

(b)洋商銀行能否合作。是一問題。

(c)無形項目如何辦理。

(d)管理不嚴。反促資本之逃避。(其詳請閱前期本刊拙作「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研究」)。

其他技術上之困難姑不論。最大阻力實在外交方面。至于限制匯兌一法。則以吾國有洋商銀行故。亦有困難。例如某種貨物。政府不准賣給外匯。進口商人可向洋商銀行買進外匯。政府無如之何也。故不佞主張中央銀行與洋商銀行合作辦理統制匯兌之事。其辦法如此。出口匯票集中于中央銀行。或貼現。或押款。或託收。一律由中央銀行收下。然後再依一定比例。分配于各華商銀行洋商銀行。出口商交進匯票。換得政府之出口許可證。否則海關不准放行。至于進口商所買外匯。亦須憑政府之許可證。政府對於奢侈品或消耗品。亦得拒絕購買外匯之請求。以減少其入口額。

(十一)統制貿易 其次請論統制貿易。統制貿易之方法亦甚多。其可以適用於我國者。有下列各法。

- (一) 限制輸入
 - a. 提高進口稅。
 - b. 定額分配輸入。
 - c. 某種物品禁止輸入。
- (二) 增加輸出
 - a. 補助輸出商及本國航輪等。
 - b. 減免出口稅。
 - c. 指導並獎勵生產技術之改善。
- (三) 物物交易。

以上各種方法。除定額分配輸入及物物交易二名詞外。餘均無待解釋。定額輸入分配者。先有一標準。或以前一年或以前三年之平均數為標準。然後再視各物本國消費生產之情形。外國輸入之數量。酌定一減少之百分數。或減百分之五，或減百分之十。而各重要輸入國。大率均須照同一之百分數辦理。是曰定額輸入分配制。物物交易者。以物易物之謂也。行物物交易最著者。為德國。行定額輸入分配制最著者。為法國。其他各國大率皆用提高進口稅及增加輸出各法。

物物交易為德國中央銀行總裁蕭赫特博士之新計劃。故德國方面行之最力。例如以鐵路材料與光學儀器交換布加利亞之烟葉。以化學藥品化粧品及電氣儀器交換波蘭之鵝牛油及木材。以各種製造品交換西班牙之皮。並以鐵路材料交換巴西之咖啡。其他例證。不勝枚舉。德國所需要者為原料。其須銷售者為各種製造品。故余上文主張與德辦理物物交易。當不難得其同意也。法國施行定額輸入分配制。始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初行于酒及木材。繼推及于家畜，肉，牛乳，魚及各種製造品等等。（復興月刊第二卷第十一期有「輸入定分制研究」一文可參閱）。

以上各種方法之中。無須與各國協商者。祇有增加輸出各法。政府可立即辦理。他國不得干涉。至于限制輸入各法之中。提高進口稅一點。關稅雖已號稱自主。然事實上尚非與各國協商不可。至于定額分配輸入制及某種物品限制輸入二種。外交上之困難較多。至于物物交易。則須逐國交涉。似尚不甚困難。曩年吾國欲以茶易俄國之火油木材。與俄磋商。俄國政府以吾國均是現金交易。未便獨異。

拒絕不允。今不妨先由德國入手。以我國之桐油牛皮棉花廢花茶葉等。交換德國之製造品。德國交涉如能成功。再與俄國交涉。以茶葉交換火油木材等貨。依次推及其他各國。對於輸出貿易之推廣。裨益匪細也。然則以上所論諸法。何者能行。何者不能行。何者可以辦。何者須協商。請就外交的立場研究之。則如下表。至于財政上及其他技術上之困難。究屬第二問題。故暫不論。

(一)請美國停止購銀或停買舊銀。	權不在我																	
(二)舉借外債	治標非治本																	
(三)提倡國貨	治本非救急																	
(四)退稅免稅招徠白銀	無利亦無害																	
(五)改金本位	貿易無辦法則銀盡金亦盡																	
(六)減低幣值	治絲益焚																	
(七)絕對禁銀出口	無甚裨益																	
(八)取銷平衡稅	險着																	
(九)制止匯價傾銷稅	外交困難																	
(十)統制匯兌	<table><tr><td rowspan="3">{</td><td>封存帳項</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須與各國協商</td></tr><tr><td>匯兌劃帳</td></tr><tr><td>中央銀行與洋商銀行合作辦法</td><td>須與洋商銀行協商</td></tr></table>	{	封存帳項	}	須與各國協商	匯兌劃帳	中央銀行與洋商銀行合作辦法	須與洋商銀行協商										
{	封存帳項		}			須與各國協商												
	匯兌劃帳																	
	中央銀行與洋商銀行合作辦法	須與洋商銀行協商																
(十一)統制貿易	<table><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3">限制輸入</td><td>提高進口稅</td><td rowspan="3">{</td><td>號稱自主實際</td></tr><tr><td>定額分配輸入制</td><td>須得各國諒解</td></tr><tr><td>某種物品限制輸入</td><td>須與各國協商</td></tr><tr><td rowspan="3">增加輸出</td><td>補助輸出商及本國航輪</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內部事可即辦</td></tr><tr><td>減免出口稅</td></tr><tr><td>指導並獎勵生產技術上之改善</td></tr><tr><td>物物交易</td><td>可辦</td></tr></table>	{	限制輸入	提高進口稅	{	號稱自主實際	定額分配輸入制	須得各國諒解	某種物品限制輸入	須與各國協商	增加輸出	補助輸出商及本國航輪	{	內部事可即辦	減免出口稅	指導並獎勵生產技術上之改善	物物交易	可辦
{	限制輸入			提高進口稅		{	號稱自主實際											
				定額分配輸入制			須得各國諒解											
			某種物品限制輸入	須與各國協商														
	增加輸出		補助輸出商及本國航輪	{	內部事可即辦													
			減免出口稅															
			指導並獎勵生產技術上之改善															
	物物交易	可辦																

由上表觀之。第(一)至第(九)各法或以收效較緩。或以無甚實益。均可不論。